

新品種登記與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簡介

蕭政弘

93.11.29

摘 要

植物種苗法為智慧財產權保護型態之一，為取得品種在法律上之保護，依據種苗法，品種權人得依公告作物種類，進行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申請人應提供新品種申請書及品種說明書，擬權利登記者則額外提供種子或種苗，以供田間性狀鑑定，最後由主管單位，編製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審定書，經公告三個月，核發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證書。我國至民國 77 年公佈植物種苗法已歷 16 年，面對世界各國對品種權之重新界定，乃參酌「國際植物品種保護聯盟(UPOV)」1991 年公約之規範及先進各國所制定品種保護法，修正種苗法，以提昇我國植物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水準，符合國際間植物品種保護之規範。並於 93 年 4 月 21 日經總統令公布，將「植物種苗法」名稱修正「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修正重點內容，除擴大植物品種保護種類範圍、延長權利保護年限外，刪除舊法之命名登記、異議及再審制度；加強育種者權利保護方面，明確規範育種者在受僱職務上與非職務上所育成或開發品種之權利歸屬，即使育種者在受僱職務上所育成之品種，其品種權屬僱用人所有，但品種育種者除應獲得適當報酬外，也享有姓名表示權，以表彰育種者貢獻，鼓勵植物新品種之育種和研發；將品種之權利擴及於該品種之收穫物、直接加工物及該品種之從屬品種；另為平衡品種權利人與社會大眾使用新品種之利益，並考慮糧食安全，增訂權利限制事項，包括農民留種自用、研究免責、權利耗盡等原則；明定外國人來臺申請品種權保護，依國際慣例採平等互惠方式賦予優先權；參酌專利法除罪化之趨勢，刪除刑罰相關規定，違反本法規定之行政義務，酌予提高罰鍰。新修正「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公布實施後，將有助於我國新品種在國外申請品種權保護，亦將可鼓勵國外優良作物新品種引進國內，使新興作物之栽培品種與國際市場同步，配合國內農民優良的栽培技術，提昇我國農產品國際市場之競爭力，並藉由國內外品種權周延保護機制，提昇國內農業生物科技發展，使臺灣成為國際間重要種苗貿易國。在完成新品種之保護與國際同步後，未來將面臨的問題將是種源問題，過去植物種源一直被認為時人類共同的資源，但 2001 年 11 月 3 日聯合國糧農組織，一百多個會員國齊聚羅馬，通過了「國際農糧植物種源條約」，倡議種源是國家的主權。將來取後農用植物種原恐怕更加困難。

參考文獻

- 1.黃婉玲 2004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http://www.6law.idv.tw/law>。